

岳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岳市文明委〔2016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岳阳市文明家庭评选和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文明委，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岳阳市文明家庭评选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贯彻执行。



岳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16年11月30日

岳阳市文明家庭评选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岳阳市文明家庭创建工作，促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》、《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》和《湖南省文明家庭评选和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家庭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础。深化家庭文明建设，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，有利于传承弘扬优良家风，有利于引导广大家庭把爱家与爱国统一起来，把实现家庭幸福的希望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之中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筑牢思想道德根基。

第三条 岳阳市文明家庭创建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围绕树立和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为着力点，促进家庭和睦，促进亲人相亲相爱，促

进下一代健康成长，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，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、民族进步、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，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。

第四条 岳阳市文明家庭评选对象为全市城乡家庭。

第五条 岳阳市文明委 2016 年开始评选表彰岳阳市文明家庭，与岳阳市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一同评选表彰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

第六条 岳阳市文明家庭评选标准：

1. 爱国守法：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爱社会主义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业规范、市民守则、村规民约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

2. 遵德守礼：家庭成员讲文明、有礼貌、行为美。乐观豁达、待人宽容，关心他人、助人为乐，孝老爱亲、传承孝道。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环境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、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合一。

3. 平等和谐：家庭成员之间关系民主、地位平等，相互尊重关爱、理解信任，沟通顺畅、感情深厚。夫妻之间忠诚恩爱、包容接纳、责任共担。亲属之间、邻里之间友善和睦、共同分

享、守望相助。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、彼此扶助、相濡以沫，特殊困难不离不弃、舍己为家、尽心尽责。注重亲情陪伴，家庭凝聚力强。

4. 敬业诚信：家庭成员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、甘于奉献。诚实劳动、勤劳致富，守法经营、公平交易。重信用、守承诺，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。树立尚德守法、以义取利的义利观。传承以信笃行、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。遵守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等准则，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。

5. 家教良好：家长尊师重教、言传身教，用正确思想、方法教育引导孩子。注重孩子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，引导孩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帮助孩子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阅读成为生活常态。

6. 家风淳朴：传承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，注重为人处世、修身助学、理家育子、和亲睦邻之道。廉洁修身、清正齐家。传承好家训，提醒引导、感染熏陶家庭成员。有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家规，以好家规规范约束家庭成员的言行。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、写家史、续家谱、谈家教等各类家庭文化活动，自觉树立良好家风。

7. 绿色节俭：家庭成员卫生意识、生态意识、环保意识强。家庭环境干净整洁。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注重资源再利用。注

重节约水、电、纸等各类资源能源，杜绝浪费。坚持绿色出行，使用绿色产品，倡导文明餐饮，传播健康理念。生活量入为出、适度消费，婚丧嫁娶操办从俭、不铺张奢华。

8. 热心公益：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。真诚参加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。积极参加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，积极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，为他们排忧解难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岳阳市文明家庭：

1. 家庭成员违纪违法；
2. 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；
3.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活动；
4. 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；
5. 家庭成员安全意识淡薄，发生大的安全事故；
6.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；
7.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；
8. 未成年子女无故失学辍学；
9.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具备申报资格的家庭可自愿向当前居住地申报，

以街道、乡镇为单位汇总后，向所在县市区文明办提出申请。县市区文明委按照岳阳市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对申报家庭进行审核，提出本地拟推荐岳阳市文明家庭名单。

第九条 历届岳阳市五好文明家庭、岳阳市最美家庭优先推荐。

第十条 岳阳市文明办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提交岳阳市文明委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。公示期满，报岳阳市文明委领导批准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一条 岳阳市文明委对岳阳市文明家庭进行表彰，向文明家庭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市级主要新闻媒体、重点新闻网站、都市类、行业类媒体和新媒体，要对岳阳市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持续宣传，激发广大家庭提高道德意识，自觉增强践行能力。

第十三条 对生活困难的岳阳市文明家庭，建立分级负责的关爱帮扶长效机制，采取多种方式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

第五章 管理监督

第十四条 对创建岳阳市文明家庭日常工作的指导、监督，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，由所在县市区负责。

第十五条 推荐和评选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对于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的，经查实，即取消申报资格，

撤销荣誉称号。

第十六条 岳阳市文明家庭实行届期制，每两年一届。每届期满后，获得荣誉称号的岳阳市文明家庭须经复查确认保留荣誉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出现一票否决等重大问题的岳阳市文明家庭，由下一级推荐单位调查核实，向市文明办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市文明委批准后，撤销荣誉称号，不再享受相关奖励和帮扶待遇。被撤销岳阳市文明家庭称号的，不得参加下一届的评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岳阳市文明委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岳阳市文明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